

清華外文季鑑

第三冊
卷緒翰下

讀書紀

卷八

清季外交年鑑卷三

光緒二十八年正月至三十四年十二月

黃巖希隱王

亮輯

子孝章敬立校

光緒二十八年壬寅即西曆一千九百零二年

正月 伍廷芳電美外部照稱東三省約中國若許俄獨佔利權有礙
美國商務請裁奪 伊犁將軍長庚電與俄領訂明借用特克斯河
牧廠限期及人馬數目 許應駟電英商請領三聯單採辦樟腦請
阻止 盛宣懷電議約各電嗣後請鈔送樞廷及戶部接洽 又電
與英使議訂行輪傳教訴訟及通商口岸水道各條 羅豐祿電英
日聯約六款共保在中韓工商利益 劉坤一電請電各使譯寄各

國律例條約以備研究

張之洞端方電鄂省所攤賠款擬恢復地

丁漕糧減數及稅契加徵

張之洞電上年請各星使轉商各國約

束教士教民十條茲當議及教案辦法之際特照錄奉達

劉坤一

電接蔡使電覆日擬聯英美責俄撤兵

甘督崧蕃電請暫留鄧軍

在甘俾董福祥不敢妄動

諭現在會議商約事宜著派呂海寰會

同盛宣懷悉心籌議

許應駘電樟腦僅產閩地前閩紳包辦虧折

現日領來商擬准設官局增加成本責成日技師辦理

劉坤一電

德兵由津駐滬各國效尤請商各使令速撤退

盛宣懷電福公司

擬造懷浦路查與蘆漢有礙宜俟蘆漢工竣再議

劉坤一電賠款

還銀滬銀行聚議意見不一請與各使商定

盛宣懷電萍滌枝路

美已逾限未造擬卽自辦 許應駮奏廈門鼓浪嶼議作公地一體保護 羅豐祿電派羅道忠堯赴新金山查察華民情形英忽阻止現擬照覆向其解釋 伍廷芳電美議院續議苛例請向美使聲明

二月 增祺奏俄人近又搜索潰兵槍械 外部電盛宣懷法比公司請辦三水至梧州鐵路宜緩議 滇督魏光燾奏滇緬界務鎮邊廳一段英員欲改線內侵現議各劃一線互換繪圖送部酌核 外部照會俄使由恰克圖至北京電報須用丹國電線此項電費由雙方結算已咨盛大臣酌辦 魏光燾奏法員來滇開辦礦務現與議定章程 直督袁世凱電聞各國會議允卽交還天津惟附近十里內不許我駐兵祈力持 舊金山華商電葡割香山請拒絕 劉坤一

電開濬淞江事現經袁道設法聯絡以期挽回利權 江漢關稅司

賀璧理呈劉坤一擬修濬黃浦節略 外部電袁世凱英使言交還

天津事尙有修北河拆礮臺不築城設巡捕等款未經商妥故尙未
定期 外部電盛宣懷美使函稱萍淥枝路因前年遇亂不能興工

猶未失應造之權工程師現已抵華等語此事應與美工程師妥商
以免轆轤 外戶部電呂海寰等存票限期應入關章銀元分量無

須入約 盛宣懷咨安設沽煙滬水線並擬收回京津沽電局 駐

俄代辦使事胡惟德電俄外部面交俄法新換文件意在保持在華
利益以與英日聯約呼應 江海關道函滬領袖領事聲述開濬黃

浦事劉督爲難情形 張之洞電長沙作爲自開口岸已與湘撫商

妥一切照岳州自開章程辦理 外部奏遵議荷蘭屬地華僑亟宜保護應添設領事 外部電張之洞英使照稱漢口車站利益不當偏於某國希查明此事原委電覆 劉坤一電請飭先議加稅再議釐務轉呂盛詳查 外部電許應騷樟腦設局現訂合同六條由日技師攜閩會商

三月 許應騷奏閩省礦務擬由洋商承辦現與安定章程 諭教民犯案應由中國官與平民一律辦理著外部照會各使安定規條 呂海寰等電圖法事現與英使酌定條款 外部電江鄂督及各星使俄約四款已遵旨畫押 外部電張之洞擬將行釐加入坐釐再商加稅或可就緒望速籌覆 外部劄胡惟德交收東省條約四款

業經批准應照會俄外部訂期互換 陶模電粵辦膏捐無洋土藥
之分於專條無礙祈核准 呂海寰伍廷芳電加稅事日不允加至
值百抽一二五美允請訓乞切問美日兩使以期轉圜 外部電張
人駿修造津鎮鐵路嶧縣以北借德款以南借英款前訂合同卽鈔
寄 又電呂海寰等請單辦運必須限定貨數以杜流弊 又電魏
光燾滇路通章路章本係一事無庸分議 薩保奏重設黑龍江鐵
路交涉總局增改章程 又奏鐵路兩旁俄商私購之地如查無別
項關礙從權改買爲租 劉坤一照會駐滬領袖領事查詢黃浦稅
租 劉坤一電賠款請堅持約票所載金價算付 外部電伍廷芳
古巴自主中國自可照認屆時飭領事前往謁賀 奎俊電寧雅開

礦祇可許英五金礦兩處乞商酌 外部電呂海寰等馬使請我自擬釐稅新章開送時須防彼就此變換主義 又電盛宣懷中韓電線應趕修免被俄奪 又電呂海寰等漕糧軍米皆關國用不能允其入約馬使要求運米出口應於約內酌量區別以防歉歲不能禁運

中俄訂立交收東三省條約三月初一日

中英訂立交收關內鐵路章程及關內外鐵路交還以後章程 三月二十二日

四月 盛宣懷電東三省電線因俄兵未撤俄使不允我往接修請告許使俟遼東退還再接 豫撫錫良電福公司造礦支路請由老流

河達道口與章程不符且礙蘆漢茲擬改道辦法乞就近商明 駐

比參贊電比謂津保鐵路許英人建造與前約不符乞更正 外部

電許應駁前訂閩腦辦法六條既因難辦願作罷論應仍由尊處自行辦理 外部電錫良福公司運礦支路擬改至楊樹灣應令柯瑞

往勘 外部奏津保鐵路前許蘆漢接修現袁世凱等與英訂接收

津榆路約又入款內應據以前應允之條飭袁世凱等與英使商辦

使法慶常電義外部請設駐義公使 外部電奎俊川礦已與英

訂定八處其地名由川填註 呂海寰等電密陳加稅免釐實數開

送新章四條 盛宣懷電英使執開礦新章請許外人入內地租買

房地已辯駁 張之洞電加稅免釐係英欲攬我財政主權新章包

括太廣請勿遽與定議 盛宣懷電臨城煤礦與蘆漢路相依爲命
惟以總公司無此財力只可與比公司合辦請飭將合同送部查核
呂海寰等電馬使欲將路礦包入商約款內若無極好辦法總以
不入約章爲宜 外部奏請飭袁世凱等與英使妥訂收回關外鐵
路章程 劉坤一電礦章係內政請速改定頒行 遣楊兆璽出使
比國 遣許珏出使義國 遣吳德章出使奧國 外部奏遵議增
祺等與俄監工所訂開採奉天全境煤礦合同應毋庸議請飭另議
辦法 呂海寰等電英法德美會訂銀價稅則已派稅司會議謹陳
節略 劉坤一電西報載英慮中國因攤派賠款激成變亂請乘機
與商照約載金價算還 呂海寰等電釐裁後可次第興辦營業印

花鋪戶各稅以湊還加稅不敷之洋債 外部電張之洞茶葉減稅
已奉旨允准未便展緩失信現由戶部核定照時價值百抽五 陝
撫升允奏瀝陳蒙洋議和情形請旨撤回駐紮神木部員 呂海寰
等電稅則以金合銀各國不允會商請照會各使逕商各國政府
戶部電呂海寰等茶稅既減望將出口雜稅商定切實值百抽五藉
資抵補 科布多辦事大臣瑞洵奏密陳科屬邊界大半割與俄人
情形 陶模電葡以互益爲名陰行拓界請駁拒 外部咨伍廷芳
古巴交涉准由美國駐華領事兼辦

五月 增祺奏遵籌奉天省西南段俄兵撤後辦法 劉坤一電請堅
持還款完稅二者求允其一否則暫照滬議 盛宣懷電債款改金

改銀統計得失三四百兆必與力爭 袁世凱電賠款還銀似宜先
由外部與各使切商如不成再電出使各員向其政府理論再不成
乃發國書庶層次相合請酌之 外部電駐外各使希向各國聲明
賠款應還銀兩以免臨時誤會 又電陶模葡約十款若一概拒絕
恐牽動全局路章如能妥訂利權尙不至盡失希統籌 盛宣懷電
請准比國接造津保支路 錫良電福公司支路合同本無搭客載
貨四字今派員議添入不能搭客載貨一節切商不允 外部電奎
俊據哲美森函已飭立德樂將礦產八處地名查明填註 又電錫
良福公司支路既據聲明專供運礦並不作別項生意應載入章程
陶模電葡約於粵省鐵路尙無窒礙惟應訂明不得將准辦之權

轉售他國

胡惟德電賠款與布加力王切商允與各國接洽再覆

蔡鈞電日外部言賠款還銀事若英有許意日亦易商

呂海寰

等電准日本商稅使照送新約十款呈核

劉坤一電呂海寰等日

約三四五等款均欲佔我主權請力折其要素

外部電魏光燾滇

路鐵軌照龍州寬窄改爲一邁當

劉坤一電呂海寰等日約第六

款至第十款均萬不能允

外部電張之洞漢口租界比使所索地

逼近車站萬不能允

盛宣懷電接伍使電查明賠款總數確係照

當日市價易金而言美廷甚願助我

許應駢電腦局專歸中國官

辦公司僅係借款此次改訂章程有利無弊祈速核覆

使英張德

彝電賠款還銀英外部允與各國設法

胡惟德呈送東省條約互

換文據 滬道袁樹勳電第六期賠款今雖送交各銀行照收仍恐
執金價爭論務求內外堅持 呂海寰等電馬使亟欲回國各稅允
加倍半並仍留內地銷場抵補有盈無絀容偕商江鄂會奏 張之
洞電英已允八年以內還銀自可迎機再商 胡惟德電劉坤一等
俄仍堅持還金之議奧覆亦同 外部電駐外各使請商各國通飭
武官遵照原約迅速交還天津

六月 盛宣懷電粵漢路向爲英法垂涎故前經直鄂商定借美款自
造近美催辦甚急其總辦久已到滬宜早核准 劉坤一電前函陳
東三省應改設行省茲日人又來催問祈迅賜籌辦 外部電盛宣
懷葡請造廣澳路擬照准惟須與粵漢幹路相接應否向美公司聲

明盛電覆葡意圖佔香山祇可由葡借款築造作中國枝路以清界限美尙可商 盛宣懷電旅煙水線俄欲接入領署無異設局且法線在厦上岸正與理論萬不能准 遣胡惟德出使俄國 遣梁誠出使美日祕等國 遣孫寶琦出使德國 盛宣懷電已復英使請飭大東公司將津沽京電線交還電局則可與大北公司獲同等之利益 各國全權公使照會今將天津都統衙門交還中國惟應聲明允照所商各節辦理 外部覆各使照會照開各節業具奏奉旨照准天津地方屆時由北洋大臣率領津郡文武各官親往接收 劉坤一電津旣卽日交還請商各使卽撤滬兵 劉坤一張之洞呂海寰盛宣懷會電議定免釐加稅各條款請允照辦 張之洞電礦

務一款與英使議定將現行章程自行修改頒行後凡承辦者卽照新章辦理 又電與英使議定收回法權補救教案辦法 劉坤一等電與英使議定推廣內港行輪章程 旨張之洞授爲商務大臣續議美日各國商約著呂海寰等卽赴鄂會議仍時與劉坤一妥籌辦理 張之洞電與英使在鄂所議各事較滬議爭回實多從無減讓因奉嚴旨謹據實陳明 蔡鈞電南洋公學逐生九人自費來東要求保送陸軍學堂未允糾衆生來館鬧鬧經日捕彈壓無恙 中英改訂蕪湖租界章程 六月二十七日

七月 外部電裕庚請商駐法義使轉達教皇給樊國樑議章之權以期民教相安 外部電許應騫閩省開礦合同應照所議改繕 外